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.11.2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96.3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6.5.2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97.12.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7.12.2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98.5.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8.5.2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4.13 院務會議通過

112.5.10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4.18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5.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、推動、評鑑符合本院教育目標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三、本院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應分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系(所或相當層級)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與審訂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另訂之，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系(所或相當層級)主管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 - (二)校外委員：置校外委員 4 至 6 名，由主任委員委請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推薦 1 名校外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之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每學年由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推薦一位學生擔任之。
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委員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、審訂本院院設學程。
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通過之課程案。
 - (三)審議本院跨系(所或相當層級)課程案。
 - (四)審議本院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